（上接B095版）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3. 框架协议的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如下保证：

（1）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对于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下属公司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甲方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协议生效日前已开始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则本协议对已开始履行的协议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已经签署且在有效期内的任何具体保障合同等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和内容。

2.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修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

3.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4.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留于甲方，用于报送主管部门。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可以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现金流状况，同时增强公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关联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郭效军先生、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益先生进行表决，该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天联达大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5-01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预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为：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1）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4位关联方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郭效军先生、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益先生一致回避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天联达大股东将回避表决。

（2）与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3）与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预计公司总金额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今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总包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DCS、创思服务、变频器、SVG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163,000	142,520.6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工程服务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22,000	19,890.52	因部分项目推迟建设，导致公司实际发生服务较预计减少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风电等工程项目）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3,000	0	因市场竞争激烈，预计项目未中标，未达到预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450,000	280,422.01	因部分项目推迟建设，导致公司实际发生服务较预计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46,000	22,160.48	因部分项目推迟建设，导致公司实际发生服务较预计减少
		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100	47.55	/
向关联人销售电网自动化产品	电网自动化产品	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500	44.23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物业、水电、维修等服务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550	468.00	/
		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320	172.63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材料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50,000	9,956.44	因部分项目计划未中标，部分项目2024年未启动，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开关柜、断式变压器、高压柜、箱柜等设备	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19,000	11,143.85	因部分预计项目未中标，部分项目2024年未启动，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检测等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5,300	3,849.14	因部分预计项目未中标，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物业、水电、维修等服务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400	400.00	/
		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1,700	0	因是商在装修中，截至目前租赁服务未实施

（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预计公司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今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总包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DCS、创思服务、变频、SVG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240,000	85.32	162,520.60	71.19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工程服务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30,000	50.00	19,890.52	46.38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风电等工程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400,000	88.89	260,422.01	70.32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50,000	83.33	22,160.48	66.48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电网自动化产品	电网自动化产品	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500	0.10	44.23	0.01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物业、水电、维修等服务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630	9.06	468	7.20	/
		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300	4.31	172.63	2.72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材料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30,000	11.00	9,956.44	4.27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开关柜、箱式变压器、高压柜、箱柜等设备	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35,000	98.31	11,143.85	58.12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检测等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16,000	21.88	3,849.14	10.43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物业、水电、维修等服务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4,000	49.45	400.00	77.72	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预计
		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3,240	40.06	0	0.00	因公司接受房屋租赁服务计划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3,7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毅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2,175.43亿元，净资产3,849.91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38.04亿元，利润总额423.23亿元。

2.公司名称：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经济开发区六圩镇邗江河路88号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永吉

主营业务：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组装中压一次开关柜、中压空气和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中压箱式变电站和中压户外柱上开关，并且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成套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总资产14,659.49万元，净资产2,237.0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562.07万元，净利润13.84万元。

3.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南瑞路6号1幢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同志强

主营业务：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输变电保护、控制及自动化系统、发电厂保护控制及自动化系统、调度配网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及自动化设备、高低压电器及电气传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69,457.27万元，净资产98,239.0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84.61万元，净利润9,935.62万元。

（二）关联关系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电南自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2.公司持有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45%股权，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蒋衍群先生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杨乘胜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鉴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文女士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及所属企业新建项目、技改项目，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销售合同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销售量结算货款。

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总服务，其中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办公系统等。定价原则为市场招标确定项目价格。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销售合同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销售量结算货款。

2.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类产品及提供工程服务等。定价原则是将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销售合同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销售量结算货款。

承接国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中标的太阳能、风电、水电自动化等项目。定价原则为以该项目招标价为总包价，以各子项目分包价为结算依据。结算方式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预收部分工程款，以完成工程子项目为依据，分阶段收取工程款。

3.本公司将承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等，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开关柜等电力一次设备产品。项目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产品定价原则为询比价确定项目价格。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销售合同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销售量结算货款。

4.本公司向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销售电网自化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销售合同结算货款。

5.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等提供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并收取水电费。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6.本公司根据企业新建项目及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工程配套的新能源设备（含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产品。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确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

7.本公司根据企业新建项目及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配套的开关柜、箱式变压器、高压柜、巡检机器人等设备。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

8.本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检测、劳务加工、咨询、代理及运维等服务。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或政府相关收费标准。结算方式为按照服务工作量、加工工时核算，或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9.本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并支付水电费。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0.本公司接受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租赁总面积约为18,967.87平方米，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基础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4.2元，以建筑面积计算交易价格，并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将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署电力自动化产品销售合同、分包/转签工程协议、信息服务合同、一次设备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

（2）本公司将与扬州盈照开关有限公司签署电网自动化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

（3）本公司将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扬州盈照开关有限公司签署租赁等服务类协议，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4）本公司将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署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采购合同。定价原则：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5）本公司将与扬州盈照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开关柜、箱式变压器、高压柜、巡检机器人等设备采购合同。定价原则：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6）本公司将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署《委外加工合同》《咨询服务》《运维服务》《代理服务》及相关服务协议。加工费用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加工工时核算。其他服务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或政府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服务工作量核算，或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7）本公司将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署租赁等服务类合同，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本公司将与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基础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4.2元，以建筑面积计算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工程配套的电力自动化类产品，达到快速推广公司主导产品，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在相关领域的福射力。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为保持长期形成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拟将持续向其提供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一次设备类产品。

2.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其中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办公系统等。公司将为华电集团招标、采购、电力营销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推广信息服务产品。

3.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太阳能、风电、水电自动化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运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产品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全电力行业及相关产业积极推广公司新能源、水电自动化产品。公司将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手段。

4.公司将为扬州盈熙开关有限公司提供电网自动化产品，有利于公司产品推广。

5.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扬州盈照开关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等管理类服务，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率，助力提质增效，有利于公司园区整体运营管理服务。

6.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工程配套的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产品，信息服务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进行集采，以采购量来撬动采购价格，实现采购降本。

7.公司向扬州盈照开关有限公司采购开关柜、箱式变压器、巡检机器人等设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采购降本。

8.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检测、劳务加工、咨询、代理及运维等服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市场竞争需求，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节约公司人力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9.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租赁服务，主要用于向关联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推广公司产品。

10. 公司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南京新模范马路38号地块一一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项目。鉴于本项目中由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办公楼目前已被工备案，公司拟租赁其中部分办公楼作为公司科研办公大楼。公司接受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所需，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实现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5-02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贷款利率：根据公司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根据公司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手续费每年不超过1%。江苏南自向本公司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款。委托贷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委贷中，1,100万元为接续委托贷款，2,500万元为新增委托贷款，拟用于置换原江苏南自房产抵押贷款。

本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江苏南自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支付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560251713G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路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开发区星火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蓓俊

注册资本：35,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及装置、电子式互感器、智能开关、智能用电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交直流电源、预装式变电站等电力自动化装置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水工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等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屏柜、机箱、箱变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

资信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江苏南自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江苏南自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及装置等，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528.79万元、38,833.57万元、42,738.21万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52,369.12	49,544.15
	负债总额	36,282.80	34,012.00
	所有者权益	16,086.32	15,532.15
	资产负债率	69.28%	68.65%
	项目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42,738.21	5,006.37
	利润总额	4,612.26	-554.17
	净利润	4,612.26	-554.17

注：“江苏南自”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9786号。

三、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对于委托贷款事项可能存在委托贷款对象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事前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加强委托贷款资信管理，加强过程监控，每季度跟踪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动和收支现金流监测，监督子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使用，督促子公司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在本次委托贷款收回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贷款对象不得新增其他融资或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2.公司将持续关注委托贷款对象情况，在子公司年度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有权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罚息措施，防范和化解委贷资金收回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将有助于促进江苏南自的业务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100万元，为公司前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南自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1,1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2024年8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南自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向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1,1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利率确定为3.35%。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江苏南自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1,100万元，对对于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合计1,100万元。江苏南自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不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9786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5-02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司”）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国电南自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电力高科技上市企业，在电力自动化领域具有深厚底蕴。公司目前已构建“5+2”业务模式，产业链盖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五大核心板块，同时以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为支撑，主要在电力、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配套自动化、信息化产品、集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在能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攻关、产品研制、工程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在国内率先筑起屏蔽火电、燃机、水电、风电、电网等“睿”系列电力自主可控工控产品系列，实现了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0.30亿元、3.41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8.46%、5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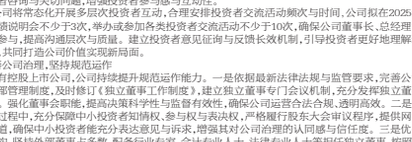

下一步，公司持续聚焦中长期经营策略，以提质增效为抓手，统筹好生产经营各要素，抓好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挖掘产业发展潜力，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围绕市场需求，抢占未来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在引领型技术领域取得更多突破，使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更多依靠创新要素的聚集，促进新动能占比持续提高。统筹好提升质效和做大总量的关系，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增加值、经济增加值的提升具有更多科技含量，进一步推动生产力质态跃升。

二、以投资者为中心，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企业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定的、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自1999年上市以来，已实施了25次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2022年-2024年）现金分红比率从32.46%提升至41.76%，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	0.70	49,427,817.88	152,277,968.25	32.46
2023年	0.90	76,220,728.29	226,866,535.35	33.60
2024年	1.40	142,253,098.68	340,617,325.69	41.76

未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并充分考量发展阶段、经营效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让投资者享受到更多的公司盈利成果。

三、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优化顶层设计增强创新合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资金重点投向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研发领域。积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工程师博士联合培养，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共享科研成果，加速技术突破与创新成果转化。探索实施赛马争先等新型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完善科研考核、创新激励等制度体系，保障科研人员薪酬待遇。公司已接续培育7家专精特新企业，其中包括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1家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4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的发展态势。

下一步，公司将聚焦国家能源领域战略需求，紧盯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机遇，加强科技创新高位引领，围绕新能源并网与消纳、智能配微网、储能、内生安全、柔直控保、电力系统数智化、能源信息通信、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在重点攻关方向规划部署技术储备和技术攻关，积极谋划申报国家级、集团级重大科技项目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产出一批关键技术与产品装备。公司将立足电力行业重点应用场景，着重从学习预测、分析决策、视觉感知识别、行业知识与数字资产四个方向打造AI能力体系，在风光功率预测、电力市场交易、故障预警、智能巡检、运行优化、智能办公等领域规划了6类课题，快速培育南自AI技术产品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成效，立足行业重点应用场景，深化创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攻关，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瞄准“两新”“两重”政策，加快打造具有国电南自特色的产品体系和技术能力，形成具有技术引领意义、产业带动示范价值的重大成果并推进转化应用。

四、建立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优化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明确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交流会、接待来访、公司网站专栏、e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加强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2024年回复上证e互动时间平均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不断丰富业绩说明会交流方式，确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深度参与、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业绩与发展态势，并充分利用网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司定期报告，提高信息可读性与传播效果。公司利用线上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与关切问题，增强投资者参与感与互动性。

未来，公司将常态化开展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合理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频次与时间，公司拟在2025年单次或参加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举办或参加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不少于10次，确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人员积极参与，提高沟通层次与质量。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和认可公司价值，共同打造公司价值实现新局面。

五、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一是依照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